

# 紐約州

# 緊急租金援助計畫

緊急租賃援助方案幫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而經歷經濟困難、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風險的拖欠租金的家庭。此外，該計畫還可以提供臨時租賃援助金和未付水電費援助金。

## 我有資格嗎？

符合資格的居民必須符合以下標準：

- 家庭總收入等於或低於地區平均收入的 80%，因郡和家庭規模而異。
- 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領取失業救濟金或收入減少、發生重大費用或經歷經濟困難。
- 申請人在其現時住所欠下逾期租金。

## 它是如何運作的？

這項援助金最多可支付 12 個月的過期租金，有些家庭最多可支付 3 個月的未來租金。該計畫還可以支付長達 12 個月的逾期電費或煤氣費。請注意，款項將始終直接發放給業主或公用事業提供商。

申請可以從

**6月1  
日開始線上提交**

有關更多資訊，請訪問 [otda.ny.gov/ERAP](https://otda.ny.gov/ERAP)，或撥打電話 **844-NY1RENT (844-691-7368)**



Office of Temporary  
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